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4.42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海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4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4年9月19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9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49779　债券简称：22西部01
149838　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462　23西部06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28%，发行期限为179天，兑付日为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6,772,054.79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匠心七期”），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匠心七期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NQ39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三、风险提示

1、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2、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
财务总监：王忠秀女士
独立董事：王宝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3981
邮箱：ir@chinaas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鸿薪添利尊享9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0	1,531,047.74	2023/9/14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4/9/20	2025/3/20	1.60%或2.20%或2.6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 2 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味精母液水解液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13.8元/吨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工业盐酸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石灰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煤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不在公司《2024 年7月原材料、产成品盘点表》中。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3次拍卖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 7,364.17 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热能”）拟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之本金及产生的各项费用。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以及经创尔特热能同意的其他担保措施，用于担保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所欠银行之所有债务的及时清偿。担保有效期自创尔特热能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创尔特热能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创尔特热能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6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74,194.21万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集团单体法人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326.21	718,718.17
负债总额	277,847.14	257,665.43
净资产	444,479.06	461,052.7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7,602.70	11,790.65
净利润	27,597.96	11,790.65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披露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7,232.65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7.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3,053.11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7%，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679.54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4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5,500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89%。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9,484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74.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注：“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2021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85,865,200股，占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2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3.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暂无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先进材料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865,200股。公司本次新增的385,865,200股股份于2021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2年，公司向先进材料集团发行99,687,082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的股权，该部分股份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同时，先进材料集团补充承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不得转让，因此先进材料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385,865,200股可流通日期由2022年9月18日延长至2024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2年9月26日，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2,400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增持属于收购行为，即先进材料集团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持有的股份自增持完成后18个月（即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不得转让，因此先进材料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385,865,200股可流通日期由2024年1月19日延长至2024年3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4年3月22日，先进材料集团出具《关于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自愿延长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85,865,200股锁定期至2024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先进材料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5,865,200股锁定期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锁定事由	发生日	承诺锁定期限	锁定期
1	认购非公开发行385,865,200股	2021年3月19日	18个月	2021年3月19日-2022年9月18日
2	发行股份购买天瑞矿业	2022年7月20日	补充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锁定18个月（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延长至2024年1月19日
3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2年9月26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自增持完成之日起锁定18个月（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2024年1月19日延长至2024年3月25日
4	自愿延长锁定期	2024年3月22日	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24年9月20日	2024年3月25日延长至2024年9月20日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先进材料集团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材料集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先进材料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由1,763,956,933股增加至1,889,338,619股。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60,641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65,000股股票登记上市。

2022年7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2022年7月20日，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先进材料集团发行新股99,687,082股，向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24,921,770股，合计发行124,608,852股。

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206,250股股票登记上市。

2023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5,000股。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680,000股。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000股。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202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0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40,000股

2024年8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7,775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85,865,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889,338,619股的20.423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涉及证券账户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52,282	385,865,200	20.4233	28.2289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先进材料集团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先进材料集团暂无减持计划。先进材料集团如计划未来拟减持其所持股份，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421,804.00	27.65%	-385,865,200.00	136,556,604.00	7.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9,861,877.00	0.52%	0.00	9,861,877.00	0.52%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00	27.02%	-385,865,200.00	124,608,852.00	6.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5,875.00	0.11%	0.00	2,085,875.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16,815.00	72.35%	385,865,200.00	1,752,782,015.00	92.77%
三、总股本	1,889,338,619.00	100.00%	0.00	1,889,338,619.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填写；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同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流程，因此股本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并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